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李柏龄（签字）：_____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戴勇斌（签字）：_____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薛文革（签字）：_____

2022 年 11 月 14 日